附件

南浔区人才购房补贴（阶段性）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（护照号） |  |
| 籍贯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学历（职称或技能等级）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单位地址 |  |
| 来湖就业创业时间 |  | 购房（网签）时间 |  |
| 所购房屋地址 |  |
| 配偶姓名 |  | 身份证号（护照号） |  |
| 未成年子女姓名 |  | 身份证号（护照号） |  |
| 未成年子女姓名 |  | 身份证号（护照号） |  |
| 社保卡开户银行 |  | 社保卡账号 |  |
| 在湖州是否享受过人才购房补贴 |  | 如享受过，请详述享受的政策、年份、金额 |  |
| 申请补贴（补差）金额 |  |
| 本人承诺符合申报对象范围，并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；承诺在湖州市范围内未享受过人才购房补贴（或已享受过人才购房补贴且已如实申报，符合新购房后补差享受条件）；如有不实或不符，自愿全额退还所申请享受的购房补助。因任何原因导致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解除的，本人承诺全额退还已享受购房补贴。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
|  |
| --- |
|  |